



GHY-HN-SLGH-2019-044

HNTXGP 2018-100

海口市南渡江疏浚整治工程专项规划
编制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TXSX 2019007

甲方: 海口市水务局

乙方: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1月29日

签订地点: 海南·海口



GHY-HN-SLGH-2019-044

海口市南渡江疏浚整治工程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海口市水务局

乙 方：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海口市南渡江疏浚整治工程专项规划编制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供的 2018 年海口市南渡江河道地形、勘察成果等资料，完成海口市南渡江疏浚整治工程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2、咨询要求：按照国家和水利部现行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完成本合同委托工作内容，保证成果质量。

3、咨询方式：乙方在甲方的支持配合下独立完成，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海口市南渡江疏浚整治工程专项规划报告》（送审稿）。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协助提供开展海口市南渡江疏浚整治工程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所需要的河道地形、勘察资料，以及南渡江相关规划成果报告、规划范围内河道堤防设计资料等。甲方提交资料后一日内，乙方并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GHY-HN-SLGH-2019-044

视为甲方已经提交齐全资料，乙方不得以此要求顺延工作成果交付的时间。

2、提供工作条件：协助进行现场查勘等工作。

3、其它：无。

4、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以上资料和配合工作由甲方按照工作进度要求提供给乙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元整（¥2,280,000.00元），含增值税专用发票。该费用为包干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资料费、咨询费、专家评审费用、会务费用、差旅费、税金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人民币玖拾壹万贰仟元整（¥912,000.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2）完成《海口市南渡江疏浚整治工程专项规划报告》（送审稿）并通过评审后5日内支付人民币玖拾壹万贰仟元整（¥912,000.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3）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海口市南渡江疏浚整治工程专项规划报告》（报批稿）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5日内支付人民币肆拾伍万陆仟元整（¥456,000.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3、本合同项目是政府项目，乙方应对本合同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充分的了解，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技术咨询报酬不能如期支付时，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责任。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 甲方:

- 1、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有关该项目的成果。
- 2、涉密人员范围: 按照保密有关规定。
- 3、保密期限: 永久。
- 4、泄密责任: 按照保密有关规定。

(二) 乙方:

- 1、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该项目的技术资料。
- 2、涉密人员范围: 按照保密有关规定。
- 3、保密期限: 永久。
- 4、泄密责任: 按照保密有关规定。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 1、 /
- 2、 /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提交《海口市南渡江疏浚整治工程专项规划报告》文本一式 16 份和电子文件。
-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依据合同约定, 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验收时间及地点另行商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GHY-HN-SLGH-2019-044

1、甲方每推迟 10 日支付合同费用的，10 日后，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拖欠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成果并提交给甲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累计满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工作成果内容，不含任何违法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利益内容，否则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咨询报酬外，还应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4、乙方提交的任一阶段工作成果经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不通过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进行修改或重新编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修改完成或修改后的工作成果经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或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向甲方收取的技术咨询报酬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本合同因故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或终止之日起 3 天内将甲方提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退还甲方。

8、甲方或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不免除乙方对其的工作成果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庞大安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靳高阳及文坛花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及时沟通协调工作中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发生政策性调整。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成果审查由甲方组织，乙方负责最终成果的汇报、答辩和补充工作。

2、双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副本肆份，双方



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通知条款

1、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落款处所列联系信息进行本合同相关事务的联系，一方就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院的法律文书，可采用专人递送、邮政 EMS、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任一方式送达对方，以上方式均视为书面方式。各方联系信息变更应书面告知对方，未书面告知的视为原信息仍有效。

2、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所有通知在下述情形最早发生之时，视为正式送达：①若采用专人递送，为收到专人递送的通信当日；②若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发送，为收件人签收信函日；如挂号信、特快依照本合同落款处的信息邮寄而收件人无合法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则投递单位投递之日视为送达之日；③如以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传送，则发出时即视为送达。



GHY-HN-SLGH-2019-044

甲方：海口市水务局

乙方：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市行政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沾益直街19号

第二办公区17号南楼

传真：0898-68723468

传真：020-87117024

联系人：

联系人：靳高阳/文坛花

电话：0898-68724711

电话：15002023731/13700490211

开户名：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星汇

园支行

账号：3602028509000355962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陈以燕

日期：2019.1.30